

(九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高邮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修编服务项目(JSZCLS-321084-202631557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高邮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修编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(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43人(注:已包含分公司人数),营业收入51676.78万元,资产总额172419.36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(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响应文件无效。

2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,中标后将公示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

日期: 2026年7月28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